



GERMANY

德国

作者¹

Christian Ritz, 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Carolin Marx, 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Judith Solzbach, 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Hanna Weber, 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

德国有一套关于反垄断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和抗辩）的规则。同样，德国法院多年来一直在处理各类的案件，积累了广泛的经验和判例法。近年来，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的数量有所增加，并且有几起案件现在已上诉至德国最高民事法院——*Bundesgerichtshof*（联邦法院或“FCJ”）。相关判决继续为原告和被告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结合德国相对较低的诉讼费用、高效的法庭程序以及德国在国际上享有盛誉的 *Bundeskartellamt*（联邦卡特尔局或“FCO”），德国是欧洲进行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的首选司法管辖区之一。

1. 管辖权

FCO 有权发布与违反竞争法有关的行政决定。然而，反垄断私人执行的权利掌握在受侵权影响的个体受害者手中。

根据《德国反竞争限制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GWB”）第 87 条规定，德国私人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的一审管辖法院是 *Landgerichte*（地区法院）。在德国，共有 115 个地区法院，但立法者鼓励各联邦州指定一个或多个集中和专属的法院审理私人反垄断案件（GWB 第 89 条）。目前几个州已经利用了这一条款。原告在确定案件管辖时必须考虑此类具有集中管辖权的法院。

¹翻译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许啸宇律师、李乔枫律师、黄锦翔律师。

这些法院内设有专门的反垄断庭处理这些案件。多年来，此类专业的司法机构促进了德国就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作出高质量的判决。

2. 相关立法和法律依据

就个人有权针对故意或过失违反欧盟（“EU”）和/或德国竞争法而造成的损害提起诉讼请求的关键法律条款是 **GWB 第 33a(1)条**。该条款于 2017 年 6 月在 **GWB** 的第 9 次修正案中正式通过，该修正案根据 2014 年的欧盟反垄断损害赔偿指令（“损害赔偿指令”）将其转化为德国国内法律。过去 **GWB** 中只有关于反垄断损害赔偿的基本规则，现在有了广泛而详细的规定（**GWB 第 33-33h 条**）。

原则上，反垄断损害诉讼请求适用的是损害发生时适用的实体法律，例如在交付卡特尔涉及的货物时——除非过渡性条款另有规定。例如，损害赔偿指令及其德国 **GWB** 通常适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之后提起的诉讼请求。

虽然 **GWB 第 33a 条** 是在德国提起反垄断损害赔偿的基础，但 **GWB 第 33(1)条** 还授予了受损害方申请禁制令和整改的权利——即，他们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当前的侵权行为并停止未来的侵权行为。

提起诉讼的权利

任何受到侵权行为影响的人——竞争对手或其他市场参与者——都可以根据德国法律寻求赔偿。这符合欧盟法院（“CJEU”）的有效性原则（*effet utile*）要求的任何个人必须能够就因违反竞争法而受到的损害提出诉讼请求。²

这不仅包括直接受害者，还包括从侵权者的直接客户那里购买卡特尔涉及的商品的间接受害者（**GWB 第 33c 条**）。除此之外，即使客户没有从卡特尔参与者那里购买商品或服务，如果可以证明总体市场价格水平因卡特尔而上涨（也称为“伞形定价”），也可能被视为受到卡特尔的影响。

更重要的是，根据欧盟法院的一项判决，即使那些不属于卡特尔涉及的产品相关供应链一部分的人也可以要求损害赔偿。³欧盟法院的裁决导致德国判例法发生

² CJEU, Case C-199/11, 6 November 2012, Otis, para. 41.

³ JEU, Case C-199/11, 6 November 2012, Otis, para. 41.

变化：以前的法院要求原告证明在具体的交易中受到了卡特尔的影响。但是，德国联邦法院在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判决（*Schienenkartell II*）中重新审查了这一考虑。法院澄清说，这一先前的障碍，称为“卡特尔影响”（*Kartellbetroffenheit*），已降低到一个相当抽象的标准：对损害赔偿指令之前发生的案件，现在原告证明侵权通常可能对原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就足够了。

根据德国落实损害赔偿指令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相关内容的新规则（GWB33a (2) 条）（事实上，这一点已经得到落实）——原告将能够根据可反驳的假设证明卡特尔造成了损害。

违反竞争法的证明以及执法机构决定的约束力

通常情况下，原告承担证明存在违反竞争法行为的举证责任。

如果原告的诉讼基于不属于先前竞争执法机构的决定范围或此类决定范围之外的事实（“独立行动”），这种举证责任可能特别繁重。

然而，德国法律也允许所谓的“后继诉讼”。根据 GWB 第 33b 条，法院应受下列执法机构作出的最终决定中确定的侵权行为认定的约束：（i）FCO，（ii）欧盟委员会，或（iii）其他欧盟成员国的竞争执法机构。“决定”还包括与欧盟委员会或 FCO 和解后的罚款决定。约束力不仅包括决定的执行部分，也包括认定卡特尔的相关事实和法律。

根据 GEB 第 33b 条，FCO（GWB 第 32b 条）、欧盟委员会（Article 9 VO 1/2003）或其他相关竞争执法机构作出的承诺决定不具有相同的约束力。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法院在反垄断民事损害赔偿诉讼中将忽略此类承诺决定。在作出承诺决定后，各竞争执法机构关于侵权行为的调查结果可能会被法院视为一种迹象，甚至侵权的初步证据（*Anscheinsbeweis*）。⁴

因果关系的证明

一般情况下，原告还承担因果关系和损害金额的举证责任。

⁴ CJEU, Case C-547/16, 23 November 2017, Gasorba, para. 29.

关于因果关系，原告可以依赖某些减轻举证责任的手段。以前的原告可以依赖初步证据的概念，这被认为是在举证责任导致后的认为是“次优手段”。虽然德国联邦法院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判决（*Schienekartell I*）中抛弃了此实践，但法院强调对因果关系和个别交易属于卡特尔协议的内容、实践和地域范围有很强的事实推定。

类似地，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高等法院在最近的一项判决中认定，初步证据不适用于竞争对手之间交换敏感信息的案件。⁵

在任何情况下，法院在评估因果关系和金额时都可以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287 条（*Zivilprozessordnung*—“ZPO”），该条允许法院对损失进行估计（*GWB* 第 33a(3)条）。

德国的反垄断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经常会聘请经济学专家。当事人通常会提交当事人的专家意见，以主张或抗辩损害理论。法院指定的专家还可以协助法院形成其意见。然而，德国联邦法院在其 *Schienekartell II* 判决中澄清说，专家意见，无论是由当事人还是法院指定的专家，都不能取代法院自己对证据的司法评估。

被告以及经营者的概念

反垄断损害诉讼请求可以针对任何应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承担责任的公司。几个共同违法者则可能要承担连带责任（*GWB* 第 33d(1)条）。对于宽大制度的申请人（*GWB* 第 33e 条）、中小企业（*GWB* 第 33d (3)、(4)条）和与受害方达成和解的违法者（*GWB* 第 33e 条）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则有一些限制性规定。

根据欧盟竞争法，“经营者”的概念涵盖从事经济活动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地位和融资情况如何。但是，根据德国公司法的一般原则，通常只有法人实体对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然而，在最近对 *Skanska* 的裁决中，欧洲法院确认，在征收罚款方面的“经营者”的概念也应同样适用于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⁶这种宽泛的解释在某些情况下至少会导致法定继承人的责任。判例法是否会导致公司因任何关联实体违反竞争法而承担更广泛的责任是目前热烈讨论的主题，尤其是在德国。

⁵ Higher Regional Court of Frankfurt a. M., Case 11 U 98/18, 12 May 2020, *Drogeriekartell*

⁶ CJEU, Case C-724/17, 14 March 2019, *Skanska Industrial Solutions Oy*, para. 43-47.

3. 损害赔偿诉讼适用于哪些类型的反竞争行为？

在德国，针对所有违反欧盟和德国竞争法的行为，原告均可以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具体包括：

- 多边反竞争行为，例如卡特尔协议和对竞争性敏感信息的违法交换（TFEU 第 101 条，GWB 第 1 条）；
- 单方反竞争行为，例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TFEU 第 102 条，GWB 第 18、19 条），以及德国特殊的滥用市场优势地位（GWB 第 20 条）

在违反竞争执法机构的决定（GWB 第 33(1)条）之后，也可以采取损害赔偿行动。违反并购控制法禁止抢跑规定的行为也可能被视为反竞争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竞争执法机构”做出的决定一般是指德国相关执法机构，特别是 FCO、联邦经济部和德国联邦国家卡特尔局。尽管从字面上来看，欧盟委员会的决定可能不包括在内，但是它们可以被主张是等效的，以确保欧盟委员会决定的民事执行效力不落后于德国卡特尔执法机构。此外，执法机构的决定必须具有约束力。

4. 私人原告可以寻求何种形式的救济？

为了补救侵权行为的直接影响，原告可以强制执行他们的禁令和纠正要求——即可以要求法院命令违法者停止侵权行为，并在未来纠正其违法行为（GWB 第 33(1)条）。这种行动也可以以临时禁令的形式进行。

为了补救侵权造成的损害，原告可以把损害赔偿作为救济形式（GWB 第 33a (1)条）。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249 条，损害赔偿要求构成对物的恢复原状——即恢复如没有发生损害事件本应存在的经济状况。例如，如果违反竞争法的行为是无理拒绝交易（例如拒绝订立合同），则可以针对订立此类合同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如果恢复原状不具有可能性或花费畸高，则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251 条，损害赔偿数额应为金钱补偿，包括利润损失。

5 转嫁抗辩

德国法律承认所谓的“转嫁抗辩”，即被告可以辩称，如果原告转售了卡特尔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并将违法者引起的任何价格上涨转嫁给第三方），原告实际上不会遭受任何（或至少只是部分）损害（GWB 第 33c(1)条 s.2）。在德国法律中，转嫁抗辩符合抵消原告获得的任何利益的一般原则——已经转嫁的损失不需要赔偿。

然而，原告转售其产品或服务这一事实并不自始排除原告提出诉讼请求的权利（GWB 第 33c(1)条 s.1）。损害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发生转嫁必须由法院审查——可能是在经济学家的帮助下。被告需要承担证实和证明发生了转嫁损害的事实和证据的举证责任。为此，德国判例法要求被告证明在参考需求价格弹性、价格趋势和产品特性的一般市场条件下，非常可能发生损害的转移。⁷此外，被告必须证明，即使实际上原告转嫁了超额收费，原告没有因超额收费而招致其他不利，例如需求下降（所谓的数量效应）。

关于转嫁抗辩的另一方面问题自然是间接购买者起诉反垄断损害赔偿的权利（GWB 第 33c (2)和(3)条）。

6. 审前证据开示、机密信息的处理

由于竞争诉讼案件中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典型的信息不对称，损害赔偿指令要求成员国实施证据披露规则。德国通过将此类规则作为 2017 年 GWB 第 9 次修正案的一部分来满足这一要求。

到目前为止，根据 GWB 第 33g 条中引入的新制度披露证据的规则判例法很少。现有判例法仅涵盖随着 2017 年 GWB 的第 9 次修订，相关法律框架的跨期适用性问题。在 GWB 第 9 次修正案生效之前，在竞争诉讼案件中，法院非常不愿意

⁷ FCJ, Case KZR 75/10, 28 June 2011, ORWI; Higher Regional Court of Karlsruhe, Case 6 U 204/15 Kart (2), 9 , November 2016, Grauzementkartell; District Court of Frankfurt a. M., Case 2-06 O 358/14, 30 March 2016, Schienenfreunde; District Court of Hannover, Case 18 O 418/14, 31 May 2016.

适用一般民事诉讼规则，例如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42 条（Zivilprozessordnung — “ZPO”），在竞争法诉讼案件中要求证据开示。

根据 GWB 第 33g 条规定的新规则，原告和被告可以寻求披露证明或抗辩诉讼请求所需的证据。但是原告可以选择在开庭之前要求披露此类证据，而被告只有在针对他们的损害诉讼请求未决时才可以这样做。

在德国法律中，要求披露的一方有义务补偿另一方因提供证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GWB 第 33(7)条）。

根据损害赔偿指令的要求，德国法律根据比例原则限制证据的披露（GWB 第 33g(3)条）。此外，例外情况适用于竞争执法机构档案中包含的证据——例如，宽大处理申请和和解文件（GWB 第 33(4)、(5)条）。如果一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披露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信息，则其应根据德国法律（GWB 第 33g(8)条）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GWB 第 33g 条中规定的证据发现工具部分适用于禁令程序：如果竞争执法机构的决定根据 GWB 第 33b 条具有约束力，则原告可以通过预先禁令的方式要求被告将此决定移交给原告（GWB 第 89b(5)条）。

保密信息的问题会适用比例原则进行处理（GWB 第 33g(3)条第 3 点）。因此，如果保密问题会导致不成比例的结果，法院可以驳回寻求证据披露的动议。法院还可以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机密信息（GWB 第 87(7)条）。不过，立法者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因此，在知识产权案件中探索出的实用的解决方案可能在未来几年内更频繁地适用于德国法院竞争诉讼案件中的信息披露环节。

7. 诉讼时效

GWB 第 33h 条执行损害赔偿指令的相关内容规定了反垄断损害诉讼请求的诉讼时效。

根据 **GWB** 第 33h(1)、(2)条, 基本诉讼时效为五年, 从以下年份的年底开始计算:

(i) 请求权产生; (ii) 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引起诉讼请求的事实和违法者的身份, 以及 (iii) 侵权行为终止。

诉讼时效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终止:

- 根据 **GWB** 第 33h(3)条, 原告请求赔偿的权利在损害发生之日起十年之后丧失, 不管原告是否知晓, 从 (i) 请求权产生或者 (ii) 侵权行为终止的当年年底开始计算。
- 第二, 根据 **GWB** 第 33h(3)条, 原告请求赔偿的权利自违法行为开始之日起三十年之后丧失。

诉讼时效在竞争执法机构进行调查程序期间(和一年之后)中止(**GWB** 第 33h(6)条第 1、2 点)。诉讼时效也可因当事人提出证据开示要求而中止(**GWB** 第 33h(6)条第 3 点)。

GWB 第 33h 条下的诉讼时效制度适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之后产生的诉讼请求请求以及 2016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 除非它们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已经失效(**GWB** 第 186(3)条第 2 点)。如果原告(还)不能适用新的诉讼时效规则, 他们通常面临之前适用的三年时效期。

8. 上诉

Landgerichte (地区法院) 的判决可以向 *Oberlandesgerichte* (高等地区法院) 提出上诉。同样, 德国联邦各州有权为每个州指定一个或多个具有集中和专属管辖权的高等地区法院审理私人反垄断诉讼(**GWB** 第 92 条)。在每个有权审理反垄断损害赔偿案件的高等地区法院内, 都会有一个专门的反垄断部门(**GWB** 第 91 条)。针对高等地区法院判决中的法律问题向德国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在德国联邦法院, 还有一个专门的反垄断审判小组(**GWB** 第 94 条)。

9. 集体诉讼和集体代表

德国不适用美国或英国式的集体诉讼。然而，根据德国法律，有几项措施可以解决大量可能受影响的原告将其诉讼请求集中在一起并从集体努力中受益的需要。目前，德国最常见的方法是转让模式。个人将他们的诉讼请求转让给一个实体，然后以他们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在实践中，这个实体要么是将诉讼请求集中在一组公司内的公司内部实体，或者是转让给外部的特殊目的公司（“SPV”）。最近的判例法广泛关注此类转让有效性的法律要求。一般来说，SPV 必须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 SPV 未能胜诉情况下的费用。他们还必须根据《法律服务法》（*Rechtsdienstleistungsgesetz*—“RDG”）第 10 条在正式的法律服务登记处注册。法院最新还处理了关于即便已经进行登记，相关转让仍然无效的案例。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如果 SPV 的唯一目的是通过法院诉讼程序实现诉讼请求，则在这种情况下，转让无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SPV 代表过多不同转让人的利益，并且还必须为诉讼资助者的利益服务，这存在利益冲突风险。同样，汉诺威地区法院认定，如果 SPV 没有完全承担执行所转让诉讼请求的商业风险，则转让无效。这些案件将在上诉法院甚至德国联邦法院中如何处理，仍需进一步观察。

在目前对各种转让模式仍在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原告可以考虑使用 2018 年建立的仍然新颖的声明行动模式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虽然个人原告在声明行动之后仍需执行他们的诉讼请求，这可能是提高诉讼请求的法律确定性的第一步。

案件选择的方法

所附案例数据库涵盖了德国法院在竞争诉讼领域的最重要判决，包括后继诉讼案件和独立诉讼案件。案例是根据其相关性选择的，但数据库并不寻求详尽无遗。数据库中显示的案件来自所有三个可能的审判程序（地区法院、高等地区法院和联邦法院）。

一般而言，在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情况下，数据库中只包含最后的判决。如果下级法院的裁决范围超出了上级法院的裁决范围，则下级法院的判决也会包含在数据库中。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卡车卡特尔; 9 O 49/18	
判决日期：2018年8月3日	
经济活动 (NACE Code)：C.29.10—汽车制造	
法院：美因茨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是/否)？ 否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 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 (如果是, 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否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 (如是, 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 为什么没有 (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 判决仅针对程序性事项进行了处理。
此案是否上诉 (是/未决/否)？ 如果是, 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撤销诉讼期间的诉讼程序中 中止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 (EC或NCA?) 或 独立诉讼？	Christian 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后继诉讼 (EC): Case AT.39824 Trucks	Caroli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

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以被告参与卡车卡特尔为由对被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在对初始卡车制造商的诉讼结束后，欧盟委员会还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通过了一项针对被告的判决。被告已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撤销诉讼），该诉讼尚未判决。

判决简要概述

如果根据欧盟委员会尚未最终确定的决定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则该损害赔偿诉讼必须暂停诉讼程序，直到欧盟委员会做出最终的罚款决定。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维生素卡特尔; 6 U 183/03	
判决日期：2004年1月28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21.2—药品制剂制造	
法院：卡尔斯鲁厄地区高等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是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否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基于被告提出的转嫁抗辩，判决认为没有损害产生。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原告仅寻求宣告性判决。
主要法律问题： • 损害赔偿计算，转嫁抗辩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EC）： Case COMP/E-1/37.512 — Vitamins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Christian 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i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以超过 900 万德国马克的总交货价从被告（1989 年至 1999 年）购买生产食品用的维生素和维生素混合物后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被告参与了针对各种维生素的全球固定价格卡特尔，导致维生素价格大幅上涨，并于 2001 年被欧盟委员会罚款。曼海姆地区法院以没有根据为由驳回了这一指控。地区法院认为，如果买家能够转嫁损害，则不会造成损害。由于原告仅辩称他们的损害是卡特尔期间较高的价格造成的，而没有证明他们无法转嫁损害，因此地区法院否认存在损害。原告上诉未获支持。

判决简要概述

由于全球价格卡特尔而以过高价格出售的原材料的购买者，如果将过高的价格转嫁给其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则无法对其供应商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卡尔斯鲁厄高等地区法院在评估原告的意见时发现了这一点。原告提出，损害是由实际卡特尔价格与没有卡特尔的假设价格之间的差异造成的。然而，卡尔斯鲁厄地区高等法院认为，还必须考虑市场的经济现实和更高价格发生定期转移的可能性。只有在买方可以将较低的购买价格以较高的利润率执行转售价格的情况下，才能判给损害赔偿。在本案中，原告根本没有就其无法转嫁与卡特尔相关的价格提出任何主张。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ORWI; KZR 75/10	
判决日期：2011年6月28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17.12—纸和纸板制造	
法院：德国联邦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是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否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但损害赔偿取决于下级法院对事实的重新评估。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223,540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嫁抗辩 • 卡特尔成员对直接和间接购买者造成损害的连带责任 • 间接买家损害的举证责任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主要是间接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Christian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EC）： Case	

COMP/E-1/36.212 — Carbonless paper	<p>Caroli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 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	-------------------------------------------------------------------------------------------------------------------------------------------------------------------------------------------------------------------------------------------------------------------------------------------------------------------------------------------------------------------------------------------------

事实简要概述

被告和其他九家无碳复写纸生产商在 1992 年至 1995 年间组成了欧盟范围内的卡特尔，随后于 2001 年被欧盟委员会罚款。ORWI 是一家无碳复写纸模板生产商，并从由被告的全资子公司和另外三家由卡特尔成员供应的批发商处购买产能。

判决简要概述

在这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联邦法院认定，卡特尔的直接和间接购买者都可能受到损害，因此可能会要求赔偿。

此外，联邦法院应用了转嫁抗辩：买方从与卡特尔相关的价格上涨转嫁给他自己的客户而获得的利益可能必须在抵消任何利益的规则（“Vorteilsausgleichung”）中予以考虑。关于价格上涨被转嫁这一事实的举证责任在于被告。被告必须首先根据相关销售市场的一般市场状况，特别是需求弹性、价格发展和产品特性，提交可信的证据，证明卡特尔引起的价格上涨从实质上说至少可以被转嫁。其次，被告必须表明，并在必要时证明，与卡特尔相关的价格的转嫁没有被任何对客户的不利因素抵消，特别是不存在其价格上涨得到（全部或部分）补偿的需求下降。第三，被告必须证明转售客户自身的附加值如何影响利益的补偿。如果被告无法获得有关原告范围内情况的信息，则原告可能承担举证的次要责任。

对于卡特尔造成的损害，所有卡特尔参与者均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被告因从被告的子公司和其他卡特尔成员供应的批发商处采购而对原告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Calciumcarbid-Kartell II; KZR 15/12	
判决日期：2014年11月18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20.13—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品的制造，C.24.45—其他有色金属生产	
法院：德国联邦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是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涉及被告之间的连带责任问题。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本案仅涉及连带赔偿。争议金额为680万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赔偿 • 法律适用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不适用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不适用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EC）：Case COMP/39.396— Calcium Carbide and magnesium based reagents for the steel and gas	Christian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y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industries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 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是两家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这两家子公司已参与卡特尔协议数月。2009年，欧盟委员会对所有三家企业共同处以1330万欧元的罚款。原告支付了大约680万欧元的罚款，并要求被告就这笔款项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简要概述

因为当事人援引了德国法律，连带责任和连带债务人之间的责任分配受德国法律约束。根据德国法律，BGB第426条是责任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条规定了在多个被告造成损害情况下，每个被告应支付的个别损害赔偿金额的依据。连带债务人未就该分配达成一致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特别是根据当事人的个别因果关系、过错责任和相关事实进行评估。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CDC; VI-U (Kart) 3/14	
判决日期：2015年2月18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23.51—水泥制造	
法院：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否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案件没有诉讼资格（转让模式）以及超过诉讼时效。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1.3亿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无效诉讼转让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判决书未公开。	Christian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i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继 2003 年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对水泥制造商处以罚款后，原告于 2005 年 8 月根据 36 家水泥采购公司通过转让协议而转让的诉权，对 6 家水泥制造商提起了损害赔偿诉讼。该诉讼要求赔偿的最低金额超过 1.3 亿欧元。

判决简要概述

如果因固定价格卡特尔而遭受损害的买家出于法律诉讼的目的，将其损害赔偿要求转让给一家公司（特殊目的实体），如果该特殊目的实体没有完全支付在败诉情况下法律费用的财务能力，尤其是无力承担报销费用的诉讼请求，则该转让为无效。在此基础上，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认定，由于转让协议无效，该案不可受理，且部分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尤其是，已证明特殊目的实体在提出诉讼时没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来支付法律费用。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Trinkwasserpreise; KVR 55/14	
判决日期：2015年7月14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E.36.00—水的收集、处理及供应	
法院：德国联邦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否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这是一个关于查阅档案的行政法案例。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该判决仅涉及证据开示动议。
主要法律问题： • 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而查阅档案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基于根据GWB第32b条做出的承诺决定, Case III 78 k 20—01/563—09.	Christian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y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 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请求查询 Hessian 竞争执法机构关于一起滥用支配地位案件的调查档案。原告正在准备就当地能源供应商的竞争损害提起赔偿诉讼。

判决简要概述

任何人声称查询竞争执法机构的档案中对其有重大利益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得到满足时，有权要求执法机构做出没有自由裁量错误的决定，这是德国行政法所固有的关于要求访问竞争执法机构的文件的申请的要求。这尤其适用于以承诺决定结束的竞争程序，如本案中对涉嫌滥用支配地位的调查之后拟进行的诉讼程序。因此，Hessian 竞争执法机构拒绝申请人查阅档案的决定是错误的。因此，一审法院撤销了 Hessian 竞争执法机构的决定，并责令其在考虑法院裁决的情况下作出新的决定。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Lottoblock II; KZR 25/14	
判决日期：2016年7月12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R.92.0—博彩活动	
法院：德国联邦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否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但损害赔偿取决于下级法院对事实的重新评估。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825万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决定的法律约束力 • 证明标准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Christian 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i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 Deutscher Lotto — und Totoblock (DLTB) und Landeslottogesellschaften —	

B10-148/05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 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从 2005 年 4 月开始，原告试图建立一个本地网络，例如在超市或加油站，用于中介当地的公共彩票。作为一个德国国家拥有和经营的所有公共彩票公司的联盟组织，德国乐透联盟（German Lotto and Toto Block），决定要求其成员不接受在此类场所产生的营业额。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发现德国乐透联盟违反了（当时）EC 第 81 条，并责令其修改其决定。德国乐透联盟对该决定提出了投诉。联邦法院最终维持了杜塞尔多夫地区高等法院驳回申诉的决定。原告开始代理彩票，但公共彩票拒绝支付佣金。原告不得不改变经营战略。直到 2008 年底，原告都与一家国有彩票提供商有业务往来。原告在仅获得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的彩票经纪许可证后停止了其业务。原告随后针对公共彩票的一致拒绝开展业务提起了 825 万欧元的利润损失诉讼。

判决简要概述

联邦法院撤销上诉法院的裁决并将其发回重审，该裁决根据申诉程序中的裁决给予原告损害赔偿。联邦法院解释道，GWB 第 33(4)条（旧版本）的约束力不会自动涵盖申诉程序裁决之后的时间段。GWB 第 33(4)条（旧版本）的约束力范围，取决于在执行部分中侵权被认定的程度，或在申诉法院程序或者竞争执法机构程序中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最终裁决的支持理由中确立侵权的程度。如果对申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GWB 第 33(4)条（旧版本）的约束力仅适用于法院那些没有法律错误、并且支持联邦法院判决的事实。

然而，联邦法院认为，关于反竞争行为的协议继续影响卡特尔成员未来的行为是一个事实推定。在本案中，即使德国乐透联盟及其成员在德国联邦卡特尔局作出决定后公开决定不参与相关行为，被告也无法反驳该推定。

联邦法院进一步认为，必须根据 ZPO 第 286 条的严格证明标准来确定原告是否受到违反竞争法行为的影响。相比之下，对于是否因违反竞争法而造成损害以及损害在多大程度上造成的问题，适用 ZPO 第 287(1)条降低的证明标准。因此，法院可以根据足够可靠的概率计算做出决定。为此，法院需要根据市场参与者的商业合理行为制定合理的假设情景。由于即使没有卡特尔协议，公共彩票公司也不太可能不愿意向原告颁发彩票经纪许可证，因此联邦法院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以进一步澄清此事。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Zuckerkartell; 18 AR 7/17	
判决日期：2017年7月6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10.81—糖类制造	
法院：策勒高等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否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判决仅针对程序性事项（管辖）。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判决仅针对程序性事项。
主要法律问题： • 地区法院是否有权管辖针对多个卡特尔成员作为连带债务人的诉讼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集体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 Zuckerhersteller—B2—36/09	Christian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y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 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以三名被告参与糖业卡特尔为由对他们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该糖业卡特尔由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的处罚决定中成立。原告在汉诺威地区法院根据转让的诉讼请求提起诉讼。三名被告中只有一名在汉诺威地区法院的管辖范围内。提起诉讼后，原告根据 ZPO 第 36 (1)条第 3 款向策勒高等地区法院申请指定所有三名被告共有的特定管辖权。

判决简要概述

如果在针对多个卡特尔参与者涉嫌连带责任的诉讼中，无法在排除怀疑的基础上确定所有被告共有的特定管辖权，则地区法院管辖的高等地区法院可以根据便宜原则以及诉讼程序的经济成本指定一个地区法院作为诉讼的主管法院。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Schienenkartell; 8 O 30/16 [Kart]	
判决日期：2017年9月13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30.2—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法院：多特蒙德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否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否，缺少起诉资格（仲裁条款）。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未知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判决仅针对程序性事项。
主要法律问题： • 仲裁条款和反垄断损害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 决定未公开	Christian 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y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

Hanna 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以被告参与联邦卡特尔局铁路卡特尔为由对被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该铁路卡特尔已经德国联邦卡特尔局认定。原告在卡特尔期间向被告购买了铁路轨道材料。其中两份供应合同载有针对各自合同引起的所有争议的仲裁条款。由于仲裁条款，被告认为该诉讼不可受理。原告表示，根据欧盟法院在 CDC 过氧化氢案件中的判例法（2015 年 5 月 21 日的判决，C-352/13），仲裁条款不适用于竞争法项下的损害赔偿诉讼请求。

判决简要概述

地区法院宣布该诉讼不可受理，理由是仲裁条款根据 ZPO 第 1032(1)条是有效和可适用的。法院认为，将有关条款扩展到竞争法下的诉讼请求并不会因为这些条款没有明确提及竞争法下的诉讼请求而受到阻碍。根据既定的判例法，无论条款类型如何，仲裁协议都必须始终以对仲裁友好的方式进行广泛解释。在此背景下，仲裁条款的适用不限于教条意义上的合同诉讼请求。根据竞争法提出的损害赔偿诉讼请求——就其性质而言是侵权诉讼请求——甚至包含在狭义的仲裁条款中。这是因为与卡特尔相关的价格上涨或不利条件对客户造成的损害，除了根据 GWB 第 33 条提出诉讼请求外，还可能导致根据 BGB 第 280 条提出损害赔偿诉讼请求。法院在 CDC 过氧化氢案中的裁决与法院的裁决也不冲突。最后，多特蒙德地区法院对欧盟法院解释仲裁条款的合法性的能力持怀疑态度，其理由为仲裁法与合同废除问题不同，不受欧盟法律自主解释的约束。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Herausgabe von Beweismitteln II; VI-W (Kart) 2/18	
判决日期：2018年4月3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29.10—汽车制造	
法院：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是，对于其中程序性和实质性条款在德国的实施。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否，判决仅处理证据开示动议。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判决仅处理证据开示动议
主要法律问题： • 证据披露规则的跨期适用性（GWB第33g条）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EC）： Case AT.39824—Trucks	Christian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i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基于欧盟委员会于 2016 年对被告作出罚款决定，向被告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为了准备他们的损害赔偿诉讼，原告已要求被告披露在临时范围内根据 GWB 第 33g 条的禁令程序发给他们的罚款决定的机密和非机密版本。该条是作为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实施的一部分新引入的。法院根据 2018 年 4 月 3 日的法令驳回了动议。

判决简要概述

只要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之后损害赔偿请求进入待审理状态，也可以在针对被告的单独诉讼中披露反垄断机构的决定，然后再在主要诉讼中提起诉讼。法院认为，GWB 第 33g 条和 89b (5)条仅适用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生效的、GWB 第 9 次修正案之后产生的损害诉讼请求。它提供了要求竞争执法机构披露该项生效裁定的权利，该裁定认定了被告的卡特尔侵权行为，并且本案也是以之为基础。但是不得要求公布其中提及的文件和其他证据。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Grauzementkartell II; KZR 56/16	
判决日期：2018年6月12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23.51—水泥制造	
法院：德国联邦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 否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否，但被告被宣告性判决认定为损害赔偿责任人。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原告仅要求宣示性判决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诉讼时效规则的跨期适用 • 在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对损害发生在2005年之前的案件进行调查期间暂停诉讼时效 • 从非卡特尔成员处购买的损害赔偿（伞式定价）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ChristianRitz, LL.M. (USYD), Partner,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决定未公开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Caroli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 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在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从被告、两个诉讼介入方和另一个实体购买了灰水泥，总额为 1067 万欧元。2003 年 4 月，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因地区和配额协议而对被告和其他水泥生产商处以罚款。该卡特尔覆盖了 71.3% 的市场。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必须为 1993 年和 2002 年的所有采购支付损害赔偿和利息。

判决简要概述

如果竞争执法机构启动的诉讼或法院侵权诉讼在第 7 次修正案之前已经启动，但是尚未在其生效前审结，国家或欧盟竞争执法机构根据 **GWB** 第 33(4)条（2005 年旧版本）作出的决定也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诉讼时效，**GWB** 第 33 条第 5 款（旧版）中关于中止时效的规则适用于基于 **GWB** 第七修正案生效之前实施且当时尚未超过时效的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

由于卡特尔覆盖了（透明）市场的 71.3%，因此伞式定价是可以预期的。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HEMA-Vertriebskreis; 19 O 9571/14	
判决日期：2018年6月18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10.5—乳品制造	
法院：纽伦堡-菲尔特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否
原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参考/依赖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则是程序或实质性条款）？是，对于实质性条款。
被告：当事人在判决的公开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否，因为缺少因果关系证据。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上诉被驳回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宣告性判决举证标准的要求 • 卡特尔和损害赔偿的初步证据 • 信息交换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Christian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Hersteller von Konsumgütern — B11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被告是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因参与所谓的“Hema Vertriebskreis”卡特尔而作出的罚款决定的收件人，在该卡特尔中，他们相互通报了与食品零售商关于条件的谈判。原告表示其向被告购买的货物受到卡特尔的影响，并要求就被告的连带损害赔偿作出宣告性判决。

判决简要概述

当具体交易未准确列示时，不得受理就主要责任作出宣告性判决的诉讼。法院进一步裁定，如果根据处以罚款的决定中具有约束力的调查结果，在不同市场经营的供应商仅交换即将到来的总标价上涨或销售发展的粗略信息，而没有任何具体的产品参考，则不能假定从这些供应商处购买的产品一般都受到卡特尔的影响。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Truck Kartell; 8 O 13/17 [Kart]	
判决日期：2018年6月27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29.10—机动车制造	
法院：多特蒙德地方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是
原告：当事方在公开的判决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是，关于其在德国法下实施问题的实质性条款
被告：当事方在公开的判决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否，但被告在确认判决中被认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未知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卡特尔影响的直接或间接购买者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最终处罚决定的约束力 关于转嫁抗辩的举证责任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EC）：Case AT. 39824	ChristianRitz, LL.M. (USYD),

Trucks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y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 Hanna 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	----------------------------------------------------------------------------------------------------------------------------------------------------------------------------------------------------------------------------------------------------------------------------------------------------------------------------------------------------------------------------------------------------------------------------------------------------------------------------------------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是一家运输和物流公司，于 2010 年购买了两辆卡车。原告以被告参与“卡车卡特尔”为由，向其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该“卡车卡特尔”已由欧盟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处罚决定中所认定。原告提起了对两被告的确认诉讼，目的在于确认被告具有支付损害赔偿的主要义务。

判决简要概述

在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领域，尽管存在量化损害赔偿要求的可能性，但是仅对主要责任的确认判决之诉也是可受理的。这是因为确定损害赔偿的金额通常需要相当大的努力且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任何案件中，确认没有卡特尔情况下的假设价格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因为几十年来垄断价格都在影响市场价格。

一般而言，当卡特尔对特定交易产生影响时，直接和间接购买者都会受到卡特尔的影响。法院进一步指出，卡特尔参与者的罪责源于竞争主管机构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中确定的事实。根据 BGB 第 31 条，代表卡特尔参与者行事人的行为必须归咎于卡特尔参与者。

关于间接购买者所需承担的举证责任，其需证明与卡特尔行为的价格上涨已转嫁到了下游市场，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证明此类上涨的幅度。

在利益抵消（“Vorteilsausgleichung”）规则之内，可能必需考虑转嫁被告所提出的价格上涨是否会导致损害赔偿请求的排除或减少。本案中，多特蒙德地区法院认定，被告应对原告因购买两辆卡车而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由于没有下游市场，因此原告无法在以较高价格购买卡车后进行转嫁，因为原告并不是进一步交易此类卡车，而是使用卡车来提供服务。无论其是否具有附加值，使用垄断产品来提供服务的市场并不等同于进一步交易此类产品的市场。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Schienenkartell; 2 U 13/14 Kart	
判决日期：2018年6月28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30.2—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法院：柏林高等地方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否
原告：当事方在公开的判决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否
被告：当事方在公开的判决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是，裁决赔偿金额为26,039欧元（含利息）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未知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31,227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步证据 条款与条件中统一费率的损害赔偿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Christian 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i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 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决定未公开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向其中一名被告购买了铁路轨道材料。采购合同包含附加性条件，即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统一的损害赔偿比率，并保留寻求更高损害赔偿的权利。根据德国联邦卡特尔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最终处罚决定，被告参与了一项“铁路卡特尔”，并在 2001-2011 年间与其他制造商和经销商签订了招标协议。原告起诉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5%，并就超出该数额的额外赔偿义务作出确认判决。地方法院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这一主张。双方均已上诉。

判决简要概述

仅有当联邦卡特尔局的程序是在 2005 年后结束，则 2005 年版本的 GWB 第 33(4) 条（具有约束力）也将适用于损害发生在 2005 年之前的损害赔偿诉讼。若卡特尔在某一时期覆盖整个行业，则表明该时期内的所有采购交易均受到卡特尔的影响。目前也有初步证据证明相关采购交易已经造成了损害。对于“该合同项下当事人之间存在违反竞争法的协议”的情况下，按照一般条款和条件约定 5% 的一次性赔偿是有效的。如果原告在起诉时尚不能合理预估卡特尔的范围和其对自身采购产生的影响，则尽管给付之诉具有基本的优先权，但对于更高损害赔偿的确认判决亦是可受理的。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Truck Cartel; 9 O 49/18	
判决日期：2008年8月3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29.10—机动车制造	
法院：美因茨地方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否
原告：当事方在公开的判决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否
被告：当事方在公开的判决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否，该决定仅涉及程序性事项（诉讼中止）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在撤销（卡特尔行政处罚决定）诉讼期间的（损害赔偿诉讼）中止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EC）：Case AT.39824 Trucks	Christian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mailto: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om](mailto: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以被告参与“卡车卡特尔”为由对其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在初始的针对卡车制造商的处罚程序结束后，欧盟委员会还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了一项针对被告的处罚决定。被告已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决定，但法院尚未作出决定。

判决简要概述

如果是基于欧盟委员会尚未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所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则必须暂停诉讼程序，直至处罚决定成为终局决定。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Weichenkartell; 29 U 2644/17 Kart	
判决日期：2018年6月28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30.2—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法院：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否
原告：当事方在公开的判决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否
被告：当事方在公开的判决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否，但在损害赔偿诉讼的中间判决中，被告被认定对部分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否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454,038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卡特尔成员的责任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决定未公开	ChristianRitz, LL.M. (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 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
om](mailto: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尽管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对于“铁路卡特尔”的处罚决定并未针对被告，但后续亦针对被告在 2016 年发布了处罚决定，目前仍不失终局决定。原告基于卡特尔所导致的价格上涨而对被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原告诉称，共有总金额超过 4,400 万欧元的 6 项采购交易受到影响。慕尼黑地方法院认为 6 项交易中的 5 项是有根据的。对于涉案的特定交易，没有证据表明卡特尔参与者就该交易直接达成了新的、明示的协议。

判决简要概述

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认为，全部 6 项交易的诉讼请求都是合理的。对于卡特尔成员的损害赔偿责任而言，个别采购交易并非必须是卡特尔成员所直接参与的（更新的）明确卡特尔协议的内容。

国家：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Verkürzter Versorgungsweg VI-U (Kart) 24/17	
判决日期：2018年9月26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K.65.12—非寿险	
法院：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否
原告：当事方在公开的判决版本中是匿名的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否
被告：当事方在公开的判决版本中是匿名的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否，但在损害赔偿诉讼的中间判决中，被告被认定对部分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未知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8,991,347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罚款决定的约束力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直接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个人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Hörger äte—B3—134/09	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被告因诱导寿险基金不在所谓的“缩短医疗路径”内签署合同的做法被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处以处罚决定，原告据此向被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地方法院原则上支持这一诉讼，被告对判决提起上诉。

判决简要概述

高等地方法院驳回了被告的上诉请求。高等地方法院认为，下级法院在一审中正确地得出了结论，原告有权就卡特尔所造成的损害获取赔偿。下级法院正确地假设本案受联邦卡特尔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根据 2013 版 GWB 第 33(4)条作出的处罚决定的约束。高等地方法院裁定，联邦卡特尔局决定的约束力不仅包括其执法部分的适用，还包括该决定的支持理由、法律和事实依据的适用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制糖卡特尔（Zuckerkartell）X ARZ 321/18	
判决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 C.10.81—制糖业	
法院：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不适用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该判决仅涉及程序性问题（管辖权问题）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否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该判决仅涉及程序性问题
主要法律问题： • 针对被告的竞争诉讼案件管辖权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不适用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集体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制糖商—B2—36/09</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事实简要概述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对被告处以罚款，并且为终局决定。在第三方被告对曼海姆地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原告向地区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36条第（1）款确定管辖法院。原告在地区法院确定的审理日期出庭，但没有进行诉讼。同日，第二被告也对曼海姆地区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之后，被告共同申请法院以缺席判决的方式驳回原告起诉，地区法院应被告请求作出判决，理由是原告没有进行诉讼程序。原告对这一缺席判决提出异议。

判决简要概述

在审理因违反竞争法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案件中，一般将遭受损失的公司的营业地认定为损害发生地。德国为在几个法院区有营业地的几个被告指定一个主管法院的程序同样适用于损害赔偿诉讼被托付到一个诉讼请求机构或实体的情况。联邦法院裁定曼海姆地区法院为管辖法院。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铁路卡特尔（Schienenkartell）I KZR 26/17	
判决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 C.30.2——铁路机车、轨道机车及车厢的制造	
法院：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 （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 （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但损害赔偿金以下级法院重新评估事实后为准。
案件是否已上诉 （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否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898,022 欧元以及额外损害赔偿（数目不详）
主要法律问题： •卡特尔以及证明损害赔偿的初步证据 •对卡特尔客户的雇员的知情归因、与有过失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判决未公开</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事实简要概述

一家地区铁路运营商对被告（一家铁路轨道材料生产商）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理由是被告参与了铁路卡特尔（“铁路之友”卡特尔），该卡特尔在德国联邦卡特尔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的罚款决定中得到证实。2004 年至 2011 年 3 月期间，原告在 16 笔交易中购买了被告的铁路轨道材料，其中 13 份采购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条款，即如果被告参与达成了反竞争协议，除非能证明有其他损失，否则被告至少要支付购买价格 15% 的损害赔偿金。横向价格、配额以及划分客户协议的参与者和结构会根据市场发展而改变，卡特尔侵权行为的强度因地区而异。根据卡特尔协议，客户被反复分配给长期固定供应商，而潜在的竞争对手则不提出报价或提供虚高的报价。作为回报，他们会得到分包合同或其他补偿性业务，不会接触到长期客户。据原告陈述，其并非被告的“老客户”。

判决简要概述

虽然卡特尔协议的存在是主张损害赔偿的有力因素，但初步证据标准既不适用于个别交易是否受卡特尔影响的问题，也不适用于判断损害是否发生的问题。这是由卡特尔协议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的。

以招标形式签订合同并非构成与有过失。卡特尔客户中的一名雇员对反竞争协议知情，甚至可能参与了反竞争行为，但这并不能得出该客户内部合规组织存在过失的结论。在任何情况下，若被告存在故意行为，则这种与有过失的情形不会产生任何后果。

[请注意：联邦最高法院在“*Schienekartell II*—KZR 24/17”案的判决中澄清了与采购合同有关的结论（见下文）。]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铁路卡特尔（Schienenkartell）I VI-U (Kart) 18/17	
判决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 C.30.2——铁路机车、轨道机车及车厢的制造	
法院：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但关于诉讼请求依据的中间判决认定被告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否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180 万欧元。此外，原告还请求其他损害赔偿，即专家证人费用与诉讼费用。
主要法律问题： •卡特尔以及证明损害赔偿的初步证据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判决未公开</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事实简要概述

一家地区铁路运营商对几家铁路轨道材料生产商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被告参与了铁路卡特尔，并曾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被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处以罚款。

判决简要概述

高等地区法院坚持遵循判例法，即多年来一直运作的限额卡特尔或客户保护卡特尔有理由适用初步证据规则，证明卡特尔协议已经适用于和反竞争行为在事实、地域和时间上有关的所有过程，并且损害竞争的行为已经导致价格上涨的损害后果出现。本案中，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不赞同联邦最高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判决（KZR 26/17）。

高等法院认定被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制糖卡特尔（Zuckerkartell）14 O 110/18 Kart	
判决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C.10.81—制糖业	
法院： 曼海姆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不适用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 因原告缺乏诉讼资格（请求权转让）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未知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19,700,000 欧元；此外，原告还主张其他损害赔偿，即专家证人费用和诉讼费用
主要法律问题： •通过团体内部债权转让后集体损害赔偿的有效性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集体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判决未公开</p>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基于转让后的债权向被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2014年2月18日，德国联邦卡特尔局作出决定，认定被告参与了制糖卡特尔并对其处以罚款。根据债权转让协议，该转让是无偿的。原告主张，让与人打算在收取损害赔偿金以提高股价后，成为公司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诉讼途径，原告首先寻求获取信息公开，然后请求损害赔偿。

判决简要概述

如果几家公司将其所主张的因卡特尔侵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无偿转让给他们自己作为股东的一家公司，而该公司又基于上述请求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则该行为违反了德国《法律服务法》（German Legal Services Act）。根据该法，如果收取请求权是作为一项独立的业务进行的，这将被视为《法律服务法》意义上的请求权收集服务。而该法规定只有在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后的人员才能提供该服务。因此，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34条，本案中的请求权转让无效。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卡车卡特尔（Truck Kartell）30 O 234/17	
判决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 C.29.10—汽车制造	
法院：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本案仅解决程序问题（诉讼中止）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未知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提起撤销之诉期间的诉讼中止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不适用</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欧委会）：AT.39824 卡车案</p>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是一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该公司曾采购 249 辆由不同制造商销售的卡车。根据欧盟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处罚决定，原告对其中一家卡车制造商提起了损害赔偿诉讼。被告通过“诉讼通告”程序（Streitverkündung）将其他被指控的卡特尔参与者纳入该案诉讼程序中，故他们为诉讼第三人。2017 年，欧委会针对其中一个第三人作出了单独的罚款决定，他们就此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Case T-799/17 *Scania v Commission*），因此他们请求中止本案损害赔偿诉讼。

判决简要概述

如果欧盟委员会就同一个卡特尔作出了两份处罚决定，仅有其中一份是终局决定，那么在对所有决定作出终局决定之前，中止诉讼可能是适当的。这适用于有关企业作为损害赔偿程序中的诉讼第三人时的任何情况。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卡车卡特尔（Truck Kartell）14 O 117/18 Kart	
判决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 C.29.10—汽车制造	
法院： 曼海姆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本案中子公司不承担责任。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未知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子公司对其母公司行为的责任承担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p> <p>后续诉讼（欧委会）：Case AT.39824 卡车</p>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租赁了一辆卡车，并以被告的母公司参与了卡车卡特尔为由对被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该卡特尔已由欧盟委员会在其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决定中予以确认。

判决简要概述

曼海姆地区法院判定，本案中子公司对其母公司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然而，该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在另一个案件中，有关该问题的初步裁决请求，欧盟法院正在审理中。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铁路卡特尔（Schienenkartell）III VI-U (Kart) 11/18	
判决时间： 2019年5月8日	
经济行业分类（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 C.30.2—铁路机车、轨道机车及车厢的制造	
法院： 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是，本案适用该《指令》以解释《反限制竞争法》(GWB)第33c(2)条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但有关请求权基础的中间判决认定被告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未知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原告 1：向被告 3-7 诉讼请求 179,644 欧元，向所有被告诉讼请求 813,244 欧元； 原告 2：向被告 3-7 诉讼请求 47,973 欧元，向所有被告诉讼请求 632,271 欧元； 原告 3：向所有被告诉讼请求 150,163 欧元； 原告 4：向被告 3-7 诉讼请求 122,320 欧元，向所有被告诉讼请求 514,162 欧元； 原告 5：向被告 3-7 诉讼请求 459,972 欧

	元，向所有被告诉讼请求 2,497,314 欧元；此外，原告还主张其他损害赔偿，即专家证人费用和诉讼费用。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伞形效应下价格升高引起的赔偿责任 •无初步证据或事实推定非卡特尔成员支付了更高价格 •证明具体交易中的卡特尔影响和损害发生的初步证据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个人诉讼/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	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
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判决未公开	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 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以被告参与了铁路卡特尔为由对其提起损害赔偿诉讼。2013 年 7 月 18 日，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已对该卡特尔作出罚款决定。该诉讼请求得到了地区法院的部

分维持。该案后上诉至地区高等法院，其争议焦点为：在伞形效应下，卡特尔之外的供应商是否受到了该卡特尔的影响。

判决简要概述

高等地区法院驳回了上诉请求。一般而言，卡特尔成员可能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为，没有参与卡特尔的公司（卡特尔局外人）制定的价格高于没有卡特尔存在时制定的价格（伞形效应）。

高等地区法院判定，不存在初步证据或事实推定可以证明，卡特尔局外人在伞形效应的影响下向顾客收取了假定竞争价格水平的费用。

与卡特尔有关的伞形效应的发生和变化不受任何经济规律的约束，而是取决于个案的事实与情况。相关标准包括由卡特尔成员或卡特尔局外人所提供服务的可替代程度、相关产品的同质性或异质性、产品的差异化程度、是否存在（实质性或非实质性的）变更成本、竞争类型、卡特尔持续时间、市场透明度、市场覆盖程度、卡特尔局外人之间剩余竞争的强度、生产成本、产能限制或其他要素。

不能仅根据卡特尔局外人以更高的价格从卡特尔成员处购买商品这一事实来考虑伞形效应。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消防车卡特尔（Löschfahrzeug-Kartell）14 O 117/18 Kart	
判决时间： 2019年6月7日	
经济行业分类〈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 C.29.10—汽车制造	
法院： 慕尼黑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是，本案适用该《指令》以解释《反限制竞争法》(GWB)第 33c(2)条。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因果关系不足；（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中）子公司无需对母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未知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167,429 欧元。此外，原告还主张其他损害赔偿，即专家证人费用和诉讼费用。
主要法律问题： • 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	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
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
后续诉讼（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判决未公开	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 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事实简要概述

被告均从事消防车及消防车的上装生产（superstructures），第二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原告于 2010 年从该子公司购入一辆消防车，于 2008 年和 2010 年从母公司购入两辆消防车。德国联邦卡特尔局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对子公司达成两份卡特尔协议的行为处以罚款。原告主张由于卡特尔的存在，其支付了更高的购买费用并要求损害赔偿。

判决简要概述

地区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认定两个被告均无应诉资格。对于第一个被告，法院认定原告与第一被告之间不存在购买关系；至于第二被告，法院判定在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中，子公司不对母公司的侵权行为负责。然而，该问题并未完全解决。在另一个案件中，有关该问题的初步裁决请求，欧盟法院正在审理中。

地区：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铁路卡特尔 2-06 O 649/12

判决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经济行业分类〈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C.30.2——铁路机车、轨道机车及车厢的制造

法院：法兰克福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不适用

原告：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否，本案判决仅解决程序争议（管辖权）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未知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不适用〔分级诉讼（unbezifferte Stufenklage）〕

主要法律问题：

• 欧盟法院 Skanska 案判决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责任承担问题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部分直接诉讼，部分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p> <p>后续诉讼（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判决未公开</p>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以被告参与铁路卡特尔为由对其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该卡特尔由德国联邦卡特尔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和 5 日的处罚决定证实。直至 2011 年，第一被告持有第二被告 50% 的股份。第二被告的营业地位于捷克共和国。地区法院须就德国法院对第二被告的国际管辖权归属作出裁决。

判决简要概述

地区法院认为，德国法院对该案具有国际管辖权。母公司可以为子公司承担责任。地区法院适用了欧盟法院在 *Skanska* 案中的案例法（C-724/17 号案件，*Skanska*,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确定国际管辖权所需的初步审查中，地区法院查明第一被告对第二被告有决定性的影响。在这一点上，依据欧盟法律，“企业”一词被解释为指开展经济活动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定形式和资金类型如何。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HEMA 销售卡特尔（HEMA-Vertriebskreis）II 3 U 1876/18	
判决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C.10.92—宠物饲料的生产	
法院： 纽伦堡高级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诉讼资格不足（涉及因果关系）。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未知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本案为确认之诉）
主要法律问题： • 欧盟法院 Skanska 案判决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责任承担问题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判决未公开</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基于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从被告处购入的商品向地区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被告随后因参与案涉商品卡特尔被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处以罚款。因此，原告主张被告赔偿其因该卡特尔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润和利益损失。原告败诉后上诉至地区高等法院，该上诉被驳回。

判决简要概述

若卡特尔成员在进行违反竞争法的信息交换中没有提到具体产品，则没有初步证据可以证明案涉具体产品交易受到了卡特尔影响。但是，通过事实推定可以认为，在卡特尔协议的时间、地域和对象范围内的交易行为受到了该协议影响，因此与卡特尔有关。

然而，在这种信息交换下，若要证实损害是由卡特尔造成的，则必须表明有关商品是卡特尔成员所讨论的主题。此外，原告必须经常从一个接受卡特尔信息交换的公司购买商品。另一方面，如果原告购买商品的公司是那些仅向其他卡特尔成

员传递信息的公司，则只有当这些公司同时获得了对其有利的交换信息时（例如与原告协商时）法院才会考虑损害赔偿问题。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上诉管辖权 II KZR 60/18	
判决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 J.61—电信业	
法院： 联邦最高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 （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 （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本案判决仅解决程序争议（管辖权）
案件是否已上诉 （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否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未请求损害赔偿金）
主要法律问题： • 竞争诉讼案件中，高级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p>	

事实简要概述

被告在波茨坦经营一家广播电台，使用原告提供的地面发射台进行信号传输。2015年8月，德国联邦网络局支持了原告收取自2016年1月1日起的传输使用费主张。2015年8月到2015年底，原告所主张的费用被宣布无效，法院作出了更低金额的判决。2015年，原被告双方仍在争论费用金额，并在法庭上达成了和解。之后，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间其未支付的费用。被告辩称，这些费用仍然过高，根据《反限制竞争法》(GWB)原告构成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伯恩地区法院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37条、第38条的规定，将该案认定为竞争类案件，并移送至具有管辖权的科隆地区法院审理。科隆地区法院判决被告按照原告主张支付使用费。被告针对这一判决向具有特殊管辖权（竞争类案件）的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上诉，因此该判决没有上诉至具有一般管辖权的科隆高等地区法院。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认为其不享有该案管辖权，理由是该案未表明竞争法问题，该案的判决也不取决于同竞争法有关的先决问题。该判决与被告人的上诉有关，可由联邦最高法院受理。

判决简要概述

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让寻求法律保护的人能够找到程序性方法以便主张权利，是国家对于法律保护进行保障的一部分。在此背景下，既向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地区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又向具有特殊管辖权（竞争类案件）的地区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是不合理的。如果对有管辖权的地区高等法院的上诉权限有任何不确定的地方，由普通上诉法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在时限内向主管竞争诉讼案件的地区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尤其是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 87 条和第 89 条的规定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了前述判决。只有在对享有一般管辖权的高等地区法院的管辖权没有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这种评价才会有所不同。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卡车卡特尔（Truck Kartell）30 O 8/18	
判决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C.29.10—汽车制造	
法院：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是。 本案援引欧盟《损害赔偿指令》以界定直接购买与间接购买。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缺乏因果关系证据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未知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本案为确认之诉）
主要法律问题： • 确认之诉中举证标准的要件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部分直接诉讼，部分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欧委会）：第 AT.39824 号 案件卡车</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是一家运输物流公司，曾向被告购买卡车。其中一部分是原告直接购买的，另一部分是通过租赁公司购买的。原告对被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理由是根据欧盟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罚款决定，确定被告参与了卡车卡特尔。原告对两被告提起确认之诉，请求确认其支付损害赔偿金的主债务。

判决简要概述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认为，原告没有充分证明其个人采购卡车受到了该卡车卡特尔的影响，特别是无法证明实际的卡车购买价格。因此，地区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地区：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卡车卡特尔（Truck Kartell）29 W 1380/19 Kart

判决时间：2020年1月9日

经济行业分类〈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C.29.10—汽车制造

法院：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不适用

原告：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否

被告：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否。
本案仅解决程序性争议（诉讼中止）。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未知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本案仅解决程序性问题）

主要法律问题：

• 提起撤销之诉期间的诉讼中止；伞形效应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不适用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不适用</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欧委会）：第 AT.39824 号案件，卡车</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以被告参与卡车卡特尔为由对其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该卡特尔由欧盟委员会（下称“欧委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处罚决定中确认。其他被指控的卡特尔成员也通过“诉讼通告”程序参与诉讼。（*Streitverkündung*，欧委会在 2016 年对被告作出的罚款决定是最终决定，而欧委会在 2017 年对上述诉讼第三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则取决于欧盟普通法院的未决撤销之诉程序[第 T-799/17 号 *Scania v Commission* 案]）慕尼黑地区法院已经将与诉讼第三人品牌有关的交易诉讼程序分离，并在撤销之诉程序终止前中止前述程序。原告对该诉讼中止提起上诉。

判决简要概述

由欧委会作出的罚款决定并非终局决定，可以对其提起上诉，并且该决定对于损害赔偿诉讼中的事实认定没有任何约束力，这甚至适用于这些决定在欧盟普通法院的诉讼中没有受到质疑的情形。因此，有关可能的损害赔偿诉讼必须暂停，直到欧盟普通法院正在审理的撤销之诉终结。

如果原告购买卡车是基于与卡特尔外部人员的合同关系，则也可能存在对卡特尔的损害赔偿请求（“伞形效应引起的价格变动”所导致的损害）。若提出的损害

赔偿请求是基于伞形效应的价格变动作出的，则与卡特尔成员交易相比，在发生损害的合理性方面的情况有所不同：此类案件中，当原告从非卡特尔成员处购买产品时，卡特尔及其成员是否导致了价格上涨则并不重要。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铁路卡特尔（Schienenkartell）II KZR 24/17	
判决时间： 2020 年 1 月 28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 C.30.2——铁路机车、轨道机车及车厢的制造	
法院： 联邦最高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 （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 （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 但损害赔偿金取决于下级法院对事实的重审。
案件是否已上诉 （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否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向埃尔福特法院诉请金额：基于合同条款，42,165 欧元（以及确认之诉请求）
主要法律问题： · 证明标准 · 卡特尔影响 · 明码标价推定对一般定价的影响 · 专家意见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判决未公开</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事实简要概述

一家地区铁路运营商对多家铁路轨道材料制造商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理由是他们参与了铁路卡特尔，德国联邦卡特尔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对该卡特尔进行证实并处以罚款。地区法院基于案件事实维持了联邦卡特尔局的决定。耶拿高等地区法院驳回了被告上诉，并认可存在表面证据证明该铁路卡特尔会导致产品价格上涨，并对与原告之间的具体交易产生影响。联邦最高法院撤销了耶拿高等地区法院的判决并发回重审。

判决简要概述

为确定诉讼资格，联邦最高法院阐明，只要原告表明卡特尔的侵权行为一般情况下会对其造成直接或间接的侵害即可。另外，如果卡特尔成员建立了一个制度，其中由“领导者”传达“保护性报价”的价格或投标时的意向价格，则由于现有的价格透明度，这种制度很可能对卡特尔成员的投标产生普遍影响。市场上实行的配额或“分配”客户的范围越大，对个别交易产生的影响的可能性就越大。专家意见并不能取代法院自身对证据的司法鉴定。

联邦最高法院部分支持了对表面证据的裁定（见“铁路卡特尔 I—KZR 26/17”案），推翻了耶拿高等地区法院的判决，理由是下级法院适用了关于卡特尔协议通常会导致价格上涨的表面证据。联邦法院判定，在买卖交易或其他情况下，侵权行为能否直接或间接地对原告造成损害是判断责任的因果关系的一部分（**haftungsbegründende Kausalität**），并且要符合《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86 条有关证明标准的规定，即必须达到充分证明（**Vollbeweis**）的程度。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卡车卡特尔（Truck Kartell）37 O 18934/17	
判决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C.29.10—汽车制造	
法院：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 因原告缺乏诉讼资格（请求权转让）。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待决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6.03 亿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请求权收集 • 诉讼请求机构（特殊目的机构） • 法律要件 • 无效请求权转让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未知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集体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欧委会）：第 AT.39824 号 案件卡车</p>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是一家提供诉讼请求服务（卡特尔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德国企业（特殊目的机构），根据受让的权利向卡车卡特尔成员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欧盟委员会于2016年7月19日对该卡特尔作出罚款决定。原告代表德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共3235名权利转让人提起诉讼，其所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至少为6.03亿欧元。该机构与这些权利转让人之间已经商定，以实收损害赔偿金的33%作为其胜诉报酬。地区法院以本质上无依据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简要概述

本案涉及将大量受让的卡特尔损害赔偿请求权集中起来一并诉讼，以寻求司法救济的情形。尽管法院不认为这种案件绑定和背后的企业模式构成权利滥用，但依据德国《法律服务法》的多项规定，原告的诉讼请求是没有依据的。法院判定，目前的请求权转让结构违反了《法律服务法》第3条，因为该诉讼请求机构没有获得提供诉讼外法律服务的授权；此外，该机构还违反了《法律服务法》第4条，因为其提供的法律服务与另一项义务的履行有所冲突。因此，原告并不具备代表权利转让人所需的合法地位。原告的合同义务目的在于在法庭上完成诉讼请

求，并非其在合同中所说的那样——提供收债服务。这种法律服务的实现也会受到直接影响，包括机构为其他客户提供法律义务、为资助法庭程序的其他金融投资者提供法律义务的影响。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卡车卡特尔（Truck Kartell）—出口尼日利亚 30 O 261/17	
判决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	
经济行业分类 （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C.29.10—汽车制造	
法院：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缺乏因果关系证据。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未知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2050 万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欧盟委员会决定的效力范围（向欧盟外国家出口货物的罚款决定）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p> <p>后续诉讼（欧委会）：第 AT.39824 号案件卡车</p>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主要从被告生产的品牌处购买了 2138 辆卡车并出口到尼日利亚。原告向被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要求其赔偿 2050 万欧元，理由是欧盟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对卡车卡特尔作出了罚款决定，而原告认为前述交易受到了该卡车卡特尔的影响。

判决简要概述

斯图加特地区法院认为，虽然该起诉讼可以受理，但就实体问题而言则并非如此。据法院所言，欧盟委员会 2016 年作出的卡车卡特尔罚款决定并不适用于出口到第三国的卡车。因此，也不能推定存在伞形效应的情形。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制糖卡特尔（Zuckerkartell）18 O 50/16	
判决时间： 2020 年 5 月 4 日	
经济行业分类〈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C.10.81—制糖业	
法院： 汉诺威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缺乏诉讼资格（请求权转让模式）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待决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1500 万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请求权转让 • 集体损害赔偿诉讼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p>个人诉讼/集体诉讼：集体诉讼</p>	<p>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p> <p>ChristianRitz, LL.M.(USYD),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p> <p>Carolin Marx,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p> <p>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p>
<p>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判决未公开</p>	<p>Hanna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p>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对被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主张 1500 万欧元损害赔偿金，理由是被告参与了制糖卡特尔，该卡特尔经德国联邦卡特尔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确认并处以罚款。原告的请求权由其子公司转让所得。

判决简要概述

原告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汉诺威地区法院判定，根据《法律服务法》的规定，上述请求权转让无效，理由是与这些请求有关的经济风险并没有完全转移给原告。例外情形下（如在关联公司内部），这种风险承担对于有效转让请求权来说没有必要。然而，地区法院判定，原告不属于德国《股份公司法》意义上的关联公司。此外，法院还指出，原告成立的基金会并没有为达成庭外和解作出足够努力。据地区法院所言，本案中转让请求权主要是为了在法庭上行使债权做准备。

地区： 德国	
案件名称与编号： 连锁药店卡特尔（Drogeriekartell）11 U 98/18	
判决时间： 2020年5月12日	
经济行业分类〈依照《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欧共体）标准〉： G.47.75—化妆品、清洁用品的专营店零售	
法院：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地区法院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 否
原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如在欧盟）是否适用或依据《损害赔偿指令》（若适用，程序性或实体性规定）： 否
被告： 公开版本的判决书中，当事人作匿名化处理	是否支持损害赔偿金（如果是，注明金额与对象）； 如果不是，说明原因（如：证据不足、无因果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判决结果或救济： 否，缺少因果关系证据。
案件是否已上诉（是/待决/否）； 若是，简述案件进度/结果： 待决	诉请损害赔偿金额： 2.12亿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信息交换引起的损害 • 表面证据	是否存在私下和解可能性： 不适用
直接诉讼/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不适用

个人诉讼/集体诉讼：个人诉讼

执笔律师姓名与联系方式：

Christian Ritz, LL.M.(USYD), Partner,
christian.ritz@hoganlovells.com;

Carolin Marx, Partner,
carolin.marx@hoganlovells.com;

Dr. Judith Solzbach, Senior Associate,
judith.solzbach@hoganlovells.com;

Hanna Weber, Associate (all Hogan
Lovells),

hanna.weber@hoganlovells.com

后续诉讼（欧委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
/独立诉讼：

后续诉讼（国家竞争机构）：判决未公
开

事实简要概述

原告对一家连锁药店的前供应商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要求其赔偿 2.12 亿欧元。德国联邦卡特尔局曾对这些供应商实施违反竞争法的信息交换行为作出罚款处罚。

判决简要概述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地区法院判定，原告并未因该卡特尔成员间的信息交换而遭受任何损失。法院认为，德国联邦卡特尔局所调查的卡特尔信息交换行为并没有限制制造商之间的竞争，进而损害客户利益。参照联邦最高法院对 *Schienenkartell II* 案（见 KZR 24/17）的判决，表面证据不适用于竞争者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案件。该判决是法院基于原告的论证作出的，并且得到了由法院展开的一项经济调查（关于卡特尔信息交换的矛盾性影响）的支持。

翻译：岑兆琦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金毅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